



东钱湖数字城管应用提升（二期）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东钱湖数字城管应用提升（二期）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东钱湖数字城管应用提升（二期）项目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1	台
2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3	综合（数据库、网络）审计系统	1	台
4	等保测评服务	1	项
5	安全整改服务	1	项
6	信息系统整改维护	1	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元）人民币。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4 招标文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3.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3年3个月

7.2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7.3 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付款方式

10.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取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需出具等额的保函）。





10.2 安装完成并经终验合格后,收取至剩余全部款项(需出具等额保函)。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交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终验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破损,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的,乙方接到通知后须根据要求响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并回复。如未能在 7 日内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档次或以上的货物给甲方代用,以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13.4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13.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6 提供原厂商 3 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函及质保函,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

13.7 提供软件系统 1 年维保服务,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办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合同总价为 393000 元，其中非主营-ICT-设备销售 279000 元，税额 32097.35 元，增值税税率 13%；DICT-ICT-系统集成 109000 元，税额 6169.81 元，税率 6%；DICT-ICT-维保费 5000 元，税额 283.02 元，税率 6%；。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